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志勇、曲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